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 .

建设单位：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辽宁

电话：18691058869

邮编：710032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镇西华路 1 号

编制单位：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研

项目负责人：都忠凯

电话：18192266982

邮编：710000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 4 号陕西省地震局院内

#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 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3日，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主持在咸阳市召开了“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与会专家、代表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投资2319万元，重新调整原厂区功能布局，在原有厂区建筑的基础上，将原厂区车间一和车间二改造成锻件车间（原车间一和车间二为原料库和成品），建设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本项目）。该项目建设十条大型锻件生产线，并改造与生产相关的公用配套工程，年产大型锻件5000吨。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7年4月，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该评价单位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了《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咸环高评函[2017]91号。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最终进入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渭河。

## 三、工程变更情况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建设，建设期间无变更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9.9~12.3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0.015~0.017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52~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8~0.3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3~17.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1~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厂区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COD、BOD<sub>5</sub>、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中二级标准限值，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工程存在的问题

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机构还不够健全。

### 2、验收监测报告应补充完善下列内容

- 1、完善验收依据和依托原有情况，补充项目“以新带老”和“三同时”执行情况；细化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 2、复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废气、废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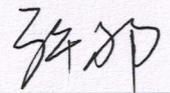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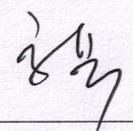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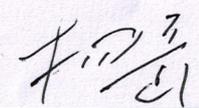
### 2、后续要求

- 1、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018年2月3日

#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名单

编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名
1	许祁	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高工	13571955764	1220xq@163.com	
2	高兵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高工	13772501286	gaobin691209@163.com	
3	杨岳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72558693	360645739@qq.com	



#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 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

### 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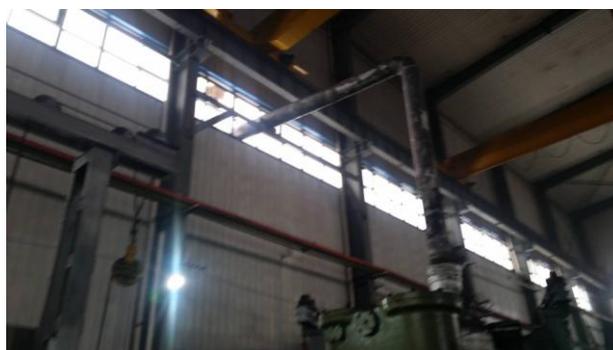
天然气加热炉



天然气加热炉烟囱



抛丸粉尘排气筒



天然气加热炉烟道



废料库（原有）



危废暂存间（原有）



危废暂存间集液池



整改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



整改后的北侧空压机房（顶部封闭并增加吸音材料）

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咸阳高新区胭脂路北同辉锻铸公司内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2011 年迁址高新区，厂区占地 60 亩，是以锻造、热处理、机加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于 2005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现已成为陕西及周边省区汽车、机械、铁路等多个行业的锻件加工商，是陕西法士特公司的长期指定配套加工企业。该公司原有项目为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数控机械加工项目，主要生产法兰盘，原有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已取得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数控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09]12 号），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数控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高验函[2013]3 号）。

随着公司的发展，已形成了固定的市场供求关系，公司原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多为外购的锻件，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也增加企业的成本，为此企业投资 2319 万元，重新调整厂区功能布局，在原有厂区建筑的基础上，将原厂区车间一和车间二改造成锻件车间（原车间一和车间二为原料库和成品），建设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本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17]91 号，见附件 3）。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建筑的基础上，将原有厂区车间一和车间二改造成锻件车间，建设十条大型锻件生产线，并改造与生产相关的公用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配套工程。本次改扩建后设计规模为年产大型锻件 5000 吨。

2018 年 1 月，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委托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勘察、调查工程概况、收集有关资料，认真分析项目工程特点并对周围环境进行调查。并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编制了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编制了《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表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 (4)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2014.12.31；
- (5)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 (6)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环发〔2010〕38 号；
- (7)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 (8)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17]91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
- (9) 《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宝荣环监（综）（2017）第 049 号；
- (10)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宝荣环监（综）（2018）第 005 号。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咸阳高新区胭脂路北同辉锻铸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 N34°18'19.29"，E108°37'56.43"，该厂区东侧紧邻陕西羽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胭脂路，西侧紧邻汉仓路，北侧紧邻空地。周边路网通畅，交通便利，地势平坦。本项目增加锻件生产工序，在原有厂区内部进行，对厂区已形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不做调整。项目根据厂区各建（构）筑物的功能要求，结合厂区地形、气象条件等综合因素，使厂区总图布置符合物流有序、经济合理、安全环保的要求，同时又满足合理紧凑、节省用地的原则，本次扩建内容均在原有厂区内布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胭脂路，厂区中间为人流、物流通道，这条通道西侧主要布置西锻造车间、模具车间及办公楼，这条通道东侧主要布置东锻造车间、轧制、碾环车间及机加车间。整体布置紧凑，且考虑了原料及成品厂内储存运输的便捷性，以及消防、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和环保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在原有厂区进行改扩建，车间一和车间二原为原料库和成品，本次改造项目将厂区车间一和车间二改造成锻件车间，主要建设十条大型锻件生产线，并改造与生产相关的公用配套工程设施，建成后年产 5000t 大型锻件，产品主要为法兰盘、轴、齿轮及叶片等锻件，其中法兰盘产量 3750t/a，叶片 750t/a，轴、齿轮及叶片等锻件 500t/a。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西锻造车间	建筑面积为 1296m <sup>2</sup> ，设 3 条生产线及 1 台天然气加热炉，主要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利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锻造成锻件。	/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生产线及设备为新增	与环评一致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轧制、碾环车间	建筑面积为 2160m <sup>2</sup> , 设 1 条为滚压生产线和锻造生产线, 利用电加热炉加热锻造锻件。	/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 生产线及设备为新增	与环评一致
	东锻造车间	建筑面积为 1785m <sup>2</sup> , 设 6 条锻造生产线, 主要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利用电加热炉加热锻造锻件, 并进行锻件的热处理及清理抛丸。	/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 生产线及设备为新增	与环评一致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为 720m <sup>2</sup> , 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工序所需的压力机模具。	/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 生产线及设备为新增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 层, 建筑面积为 3198m <sup>2</sup> , 1-2 层主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会议, 3-6 层闲置。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位于办公楼北侧, 2F, 建筑面积为 216m <sup>2</sup> , 检验室位于 1F, 二楼闲置。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钢材库	位于轧制、碾环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为 720m <sup>2</sup> , 主要存放外购生产所需的原料钢材。	/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	与环评一致
	西料库	位于西锻造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为 576m <sup>2</sup> , 主要存放外购生产所需的原料钢材。	/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	与环评一致
	下料间	西锻造区下料间建筑面积为 120m <sup>2</sup> , 东锻造区下料间建筑面积为 288m <sup>2</sup> , 主要将原材料钢材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切割。	/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 生产线及设备新增	与环评一致
	易耗库	局部 2 层, 位于东锻造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为 432m <sup>2</sup> , 1 层主要存放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角料等, 2 层主要存放生产作业所需的易耗品, 如石墨乳、螺丝、螺帽及生产工具等。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库房	有 2 个库房, 一个位于西锻造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为 1152m <sup>2</sup> , 一个位于办公楼西侧, 建筑面积为 720m <sup>2</sup> , 主要存放成品锻件。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油库	紧邻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 存放本项目生产所需的液压油及乳化液。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东锻造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 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乳化液。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用电由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厂区配电室分配使用, 设 1 台备用发电机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本项目西锻造车间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道, 气源为西气东输气	/	/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原有)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然后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后进入渭河	/	/	与环评一致
	供热与制冷	生产车间不制冷、不采暖, 加热分别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和电加热炉, 办公区采暖与	/	/	与环评一致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出。	/	/	与环评一致
		清理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现有）+1 根 15m 排气筒（本次整改）。	清理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产噪声设备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	/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 5 个垃圾收集桶，定点放置，由环卫部定期清运。	/	垃圾收集桶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收购站。	/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废乳化液分类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废乳化液分类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	与环评基本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3.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钢材	6000t	市场外购
2	抛丸砂	1t	市场外购
3	乳化液	4t	市场外购
4	液压油	2t	市场外购
5	石墨乳	7t	市场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3000m <sup>3</sup>	厂区自备井
2	电	480 万 KWh	市政供电
3	天然气	46.9 万 m <sup>3</sup>	市政天然气管道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为该公司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工艺冷却添加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3m<sup>3</sup>/d，生产工艺冷却添加水量为 1.0m<sup>3</sup>/d。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渭河。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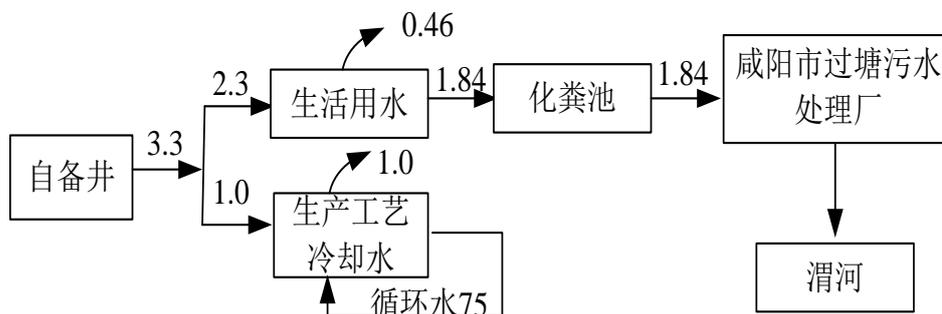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为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对原材料钢材进行加工锻造，产品主要为法兰盘、轴、齿轮及叶片等锻件。建成后设计年产 5000t 大型锻件，产品总量的 40% 进入原有项目的机加工序，60% 直接成为产品。

本项目锻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选购原材料：企业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择钢材，选择合格钢材进入原材料仓库。

切割下料：将合格的钢材数控切割机切割下料，采用数控（氮气）等离子切割方法。氮气等离子弧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同时可防止高温时金属被氧化。

装炉加热：根据产品要求，将切割好的料材装入不同类型的加热炉（天然气加热炉和中频电加热炉）加温，加热温度一般为 1100℃~1200℃。

锻造：通过客户不同需求，选择安装模具，选择生产设备进行产品锻造生成半成品（轴类等成型通过自由锻压机；环状产品直径在 5m 以内高 1m 通过碾环机成型）。然后将半成品锻件进行空冷（自然冷却），冷却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车飞边：将检验好的锻造半成品锻件放入设备中进行去毛刺处理。

热处理：热处理工序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要求，一部分产品需要进行锻后热处理，热处理可以使钢的性能、材质得到很大程度的调整，其强度和韧性都较好，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本项目将半成品锻件放入电加热炉加热，至 700℃~850℃左右，然后进行冷却（采用水介质），冷却后在 400~600℃的温度下进行回火处理，最后自然冷却。

清理抛丸：将经热处理后的半成品锻件放入抛丸机中进行清理抛丸。

检验：通过布氏硬度计和金相显微镜检验合格后 60%直接成为产品入库，40%产品进入原有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中。

另外，本项目锻造生产所需的模具为本项目自己生产。项目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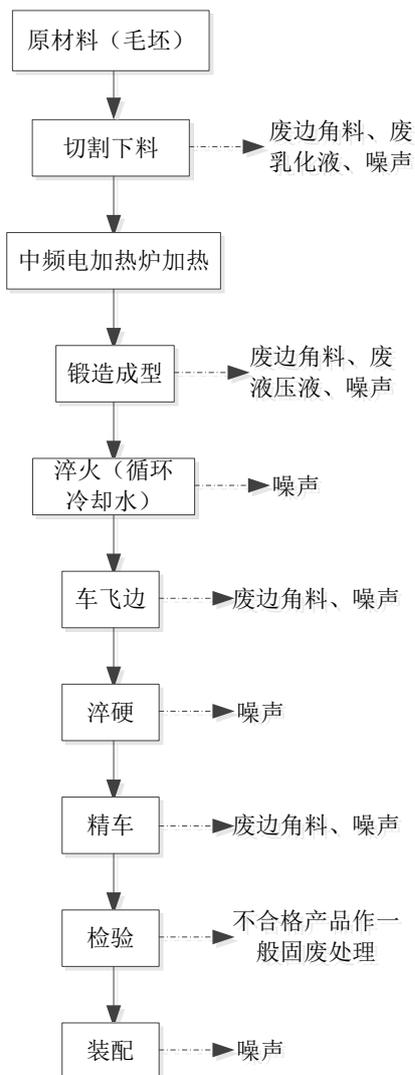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锻造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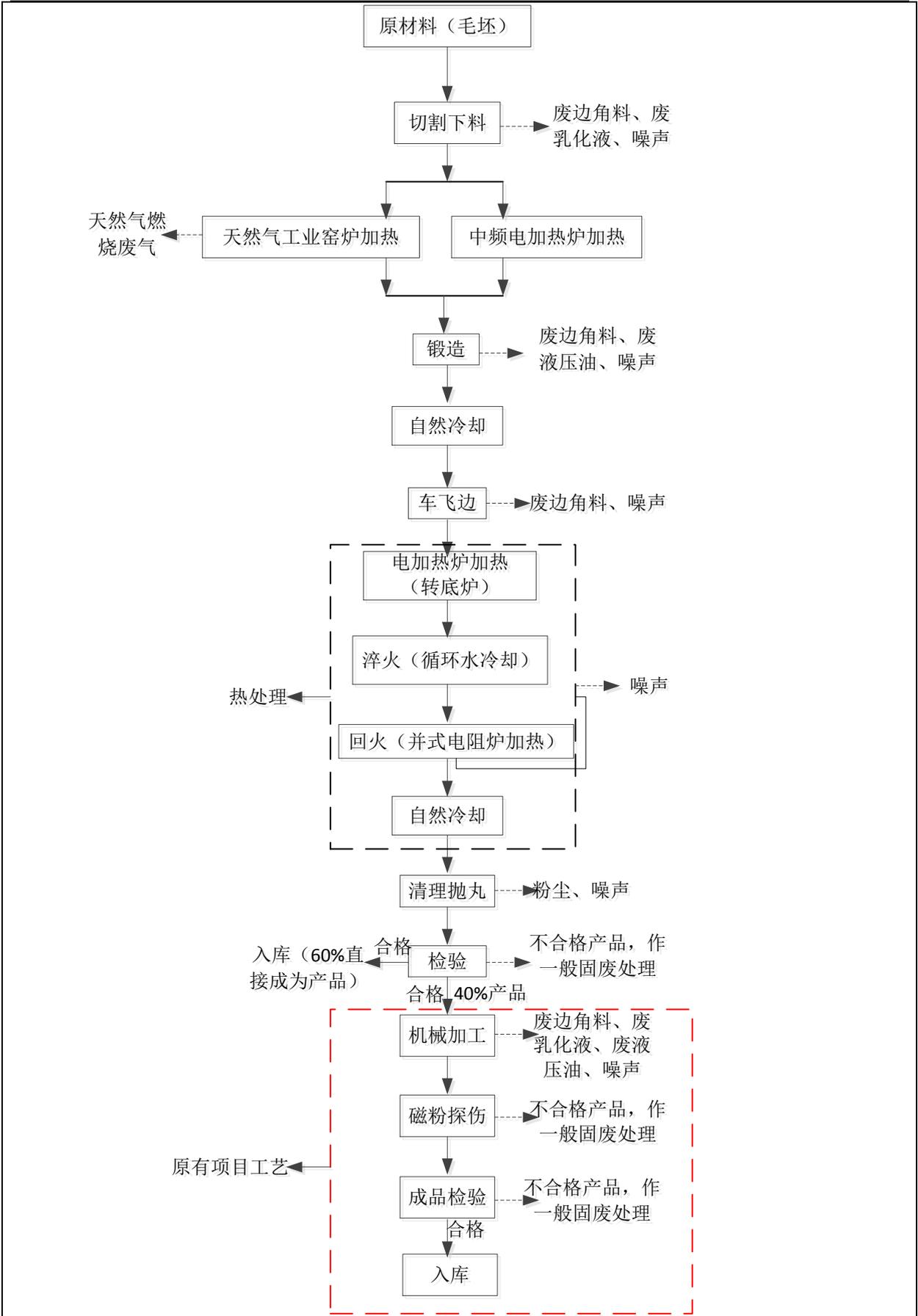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此外，本项目设有一条滚压生产线，工序和图3基本相同，只是生产

过程中只用电加热炉加热，并且将锻造工序改为滚压工序（通过市场需求，选择安装模具，选择滚压生产设备进行产品滚压，生成半成品。然后将半成品锻件进行空冷（自然冷却），冷却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产污环节基本相同。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改变。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冲厕、洗手	COD、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	487.6m <sup>3</sup> /a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容积为 50m <sup>3</sup> 。	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

4.2.1 废气

项目废气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燃料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抛丸工序	粉尘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3.1 噪声

项目噪声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压力机	19	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厂房隔声
	卧式带锯	9		
	数控切割机	3		
	普车	12		
	冲床	15		
	碾环机	1		
	摇臂钻	1		
	空气锤	5		
	抛丸机	2		
	空压机	3	车间外设备间内	位于单独设备间内，并安装有弹簧垫减振，门窗及顶部装有吸音材料。

#### 4.4.1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固废	8.6 t/a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及次品	原材料钢材切割、锻压或碾环、车飞边等工序及检验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92.87t/a	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0t/a	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除尘灰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9t/a	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乳化液	机加工设备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5t/a	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5t/a	

####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类型	环保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百分比（%）
2319	废气	7	0.30
	噪声	10	0.43
	固废	1	0.043
	合计	18	0.773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经1根15m高烟囱排放。	对天然气加热炉加强管理，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必须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抛丸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经1根15m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
	清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	抛丸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清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	已落实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排气筒排放。	经15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生产工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化粪池容积为 50m <sup>3</sup> 。	本项目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外，员工生活污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产工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控制设施落实情况	对于风机产生的噪声，基座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在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	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对不同设备应采用切实有效的隔音、消声处理措施，安装防振支座和减振垫，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污染。	本工程在设备选型中，同类设备中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	已落实
	车间内应避免同一位置设置大量高噪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项目根据车间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未集中在同一位置。	已落实
	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以减小单个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压力机、数控切割机、冲床、摇臂钻床、普车、碾环机等设备设置有减振基座及弹簧垫减振。另外，经整改后，项目空压机房均进行了密封，并设置了吸音棉及减振措施。	未落实
	通过采取隔声材料制作的门窗，以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空压机设有单独的设备间，其它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	已落实
固体污染控制设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及除尘灰。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及废液压油，危险废弃物执行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区，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合存放；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分类存放并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记录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统一收集存放，外售专门的废品收购站。		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在废料库暂存，定期外售。	已落实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设施应有密封、安全措施，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暂存间必须做好基础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5m <sup>2</sup> ，设置有专用贮存容器，对不同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明显标识，地面进行了硬化，并设置了废液收集池。并且危废暂存间整改后	已落实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台账，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废容器必须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不得私自处置。</p>	<p>进行了密封。</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厂区总排口的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其他环保设施基本落实。</p> <p>原有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1）危废暂存间未密封不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并且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处理废液压油的资质。</p> <p>（2）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机构还不够完善；</p> <p>本次“以新代老”环保措施为：</p> <p>（1）将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密封，设置防漏托盘防止危废液体倾倒泄露防渗，并且将废液压油交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具有处理废液压油的资质。</p> <p>（2）建设单位设立2名员工兼职环保管理工作。</p> <p>本次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为项目北侧空压机房未密封，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吸音棉材料及减振措施。经整改后，建设单位将北侧空压机房进行了密封，同时安装有吸音材料及弹簧垫减振措施。</p>			

表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投资 2319 万元，重新调整原厂区功能布局，在原有厂区建筑的基础上，将原厂区车间一和车间二改造成锻件车间（原车间一和车间二为原料库和成品），建设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本项目）。该项目建设十条大型锻件生产线，并改造与生产相关的公用配套工程。本次改扩建后设计规模为年产大型锻件 5000 吨。

#### 2、环境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年产 2000t 专用粘结剂改扩建项目”的现状监测，由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值和 24 小时均值及 PM<sub>10</sub>24 小时均值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相关地表水体为渭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3km 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咸阳康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专用粘结剂改扩建项目”质量监测报告，由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对渭河大桥和南营村 2 个监测断面进行的实地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渭河大桥、南营村断面水质现状中 COD、氨氮、BOD<sub>5</sub> 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原因

主要为渭河咸阳段沿岸居民生活污水不合理排放引起的。

### (3) 声环境

为查明项目场址及其周围环境噪声现状，2017年5月17日~5月18日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建址地四周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噪声值超标，超标主要原因为项目生产设备空压机噪声影响所致。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及车间清理抛丸粉尘。

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提供动力排出，本项目西锻造车间南侧布置1根15m高烟囱，配置1台风机，风机风量为4293m<sup>3</sup>/h。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排放的废气中烟尘、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为9.9~12.3mg/m<sup>3</sup>、152~158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烟尘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浓度≤200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550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浓度≤240mg/m<sup>3</sup>），

另外，车间清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约为30.46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0.226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高度要求不得低于15m。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再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4\text{m}^3/\text{d}$ ， $48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阳市过塘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空压机、数控切割机、数控机床、锻压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噪声值超标，超标主要原因为项目生产设备空压机噪声影响所致。

本次环评提出整改措施：要求企业将项目区北侧空压机移至厂房内，并增设橡胶垫减振，可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改扩建在原厂房内改造，且位于同辉锻铸公司厂区内，并且周边 2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在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及除尘灰等。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统一收集存放，外售专门的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及废液压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对不同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明显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交由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处理。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处理废液压油的资质，本次环评要求废液压油需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应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 4、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氨氮、NO<sub>x</sub>。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计算建议项目厂区总量控制指标：COD0.085t/a、氨氮 0.014 t/a、NO<sub>x</sub> 2.10t/a。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间“三废”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轻微。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二、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强化生产设施故障污染事故防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严格落实噪声设备防治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修和维护，防治噪声扰民。

#### 5.2.1 环评批复及要求

1、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以及抛丸粉尘。对天然气加热炉加强管理，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必须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抛丸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数控切割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对不同设备应采用切实有效的隔音、消声处理措施，安装防振支座和减振垫，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

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污染。

4、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及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及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执行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区，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合存放；危废废物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分类存放并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账，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废容器必须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不得私自处置。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p><b>6.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b></p> <p>本次项目生活污水验收标准和环评标准一致，具体限值见表 6.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标准名称及标准号</th> <th>标准等级</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 rowspan="4">《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td> <td rowspan="4">二级标准</td> <td colspan="2">6~9（无量纲）</td> </tr> <tr> <td>氨氮（NH<sub>3</sub>-N）</td> <td colspan="2">25（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 colspan="2">300（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td> <td colspan="2">150（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三级标准</td> <td colspan="2">400（mg/L）</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pH 值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6~9（无量纲）		氨氮（NH <sub>3</sub> -N）	25（mg/L）		化学需氧量(COD)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50（mg/L）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00（mg/L）			
项 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pH 值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6~9（无量纲）																											
氨氮（NH <sub>3</sub> -N）			25（mg/L）																											
化学需氧量(COD)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50（mg/L）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00（mg/L）																											
<p><b>6.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b></p> <p>本次项目废气验收标准和环评标准一致，具体限值见表 6.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项 目</th> <th>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2">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有组织废气</td> <td>烟尘</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d>排放限值（mg/m<sup>3</sup>）</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120</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550</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 <td>2.6</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x</sub></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240</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 <td>0.77</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项 目	标准名称	数值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20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5	SO <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6	NO <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77
类型	项 目	标准名称	数值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20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3.5																										
	SO <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6																										
	NO <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77																											
<p><b>6.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b></p> <p>本次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标准和环评标准一致，具体限值见表 6.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标准名称</th> <th>功能区分类</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2 类</td> <td>昼间 60</td> <td>夜间 50</td> </tr> <tr> <td>4 类</td> <td>昼间 70</td> <td>夜间 55</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分类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项 目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分类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7.1.1-1。

表 7.1.1-1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化粪池总排口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4 次

#### 7.1.2 废气监测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废气及抛丸粉尘,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7.1.2-1。

表 7.1.2-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烟囱出口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 7.1.3 噪声监测

表 7.1.3-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项目厂界东侧)	
3# (项目厂界南侧)	
4# (项目厂界西侧)	

#### 7.1.4 固 (液) 体废弃物监测

- (1)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 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 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 表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 8.1-1。

表 8.1-1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pH)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2 (mg/m <sup>3</sup> )

### 8.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

项目	型号/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情况
pH 值	酸度计/PHS-3C/BRJC-YQ-018	每年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定期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9/BRJC-YQ-03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4500/BRJC-YQ-023	
悬浮物	分析天平/ESJ210-4A/BRJC-YQ-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RJC-YQ-020	

废气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

类型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校准情况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BRJC-YQ-009 分析天平/ESJ210-4A/BRJC-YQ-005	每年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定期检定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BRJC-YQ-009	
	氮氧化物		

噪声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见表 8.2-3。

表 8.2-3 噪声监测仪器及检定校准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校准情况
厂界噪声	声级计/AWA5680-5/BRJC-YQ-043 声校准器/AWA6221B/BRJC-YQ-044	每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定期检定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站质量体系文件中《质量管理手册》运行。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采样过程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2) 按各项目用水要求制备实验用水，保证使用符合纯度要求的试剂；

表 8.4-1 质控样数据分析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实测浓度 (mg/L)	是否合格
pH 值	202160	9.04 (无量纲)	9.01 (无量纲)	是
氨氮	200585	1.22 (mg/L)	1.18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B1704061	12.8 (mg/L)	12.6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5	78.9 (mg/L)	78.7 (mg/L)	是
悬浮物	200561	200 (mg/L)	195 (mg/L)	是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3) 使用的仪器、设备均进行定期校准和检定。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其中监测前, 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 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表 8.5-1 烟尘(气)测试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磅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BRJC-YQ-009)							
校准日期	2018 年 1 月 6 日							
理论流量 (L/min)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校准流量 (L/min)	10.15	15.13	20.10	24.78	29.89	34.86	40.10	44.95
误差范围 (%)	1.5	0.9	0.5	-0.9	-0.4	-0.4	0.2	-0.1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理论流量 (L/min)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校准流量 (L/min)	10.10	15.12	20.07	25.12	29.92	34.88	40.03	45.11
误差范围 (%)	1.0	0.8	0.4	0.5	-0.3	-0.3	0.1	0.2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5-2 烟尘(气)测试仪器烟气浓度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项目	SO <sub>2</sub>	NO	NO <sub>2</sub>	SO <sub>2</sub>	NO	NO <sub>2</sub>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114	130	103	114	130	103
校准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28	104	113	129	104
误差范围 (%)	-1.8	-1.5	1.0	-0.9	-0.8	1.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 的规定, 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8.6-1 AWA5680-5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差值
2018 年 1 月 4 日	昼间	95.3	95.4	0.1
	夜间	94.8	94.7	0.1
2018 年 1 月 5 日	昼间	95.6	95.7	0.1
	夜间	94.5	94.5	0

##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设计年产 5000t 大型锻件，其中法兰盘产量 3750t/a，叶片 750t/a，轴、齿轮及叶片等锻件 500t/a。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每日工况如下：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每日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工况	产品名称		
		法兰盘	叶片	轴、齿轮及叶片等
	设计产能 (t/d)	14.15	2.83	1.89
2018.1.29	实际日生产能力 (t/d)	12.80	2.50	1.61
	工况负荷	90.45%	88.34%	85.19%
2018.1.30	实际日生产能力 (t/d)	11.90	2.62	1.68
	工况负荷	84.10%	92.58%	88.8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均达到了 75% 以上。另外，根据调查，项目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等其它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已建成投产试运营，故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引用该项目环评报告生活污水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监测点位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7 年 5 月 16 日	总排口	pH 值	7.82	7.84	7.82	7.81	7.82	6~9(无量纲)	是
		COD	127	134	129	124	128.5	300 (mg/L)	是
		BOD <sub>5</sub>	42	44	42	41	42.25	150 (mg/L)	是
		悬浮物	231	245	241	236	238.25	400 (mg/L)	是
		氨氮	18.2	17.5	18.7	19.5	18.48	25 (mg/L)	是
2017		pH 值	7.83	7.84	7.82	7.80	7.82	6~9(无量纲)	是

咸阳同辉锻造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年5月17日	COD	123	119	127	129	124.5	300 (mg/L)	是
	BOD <sub>5</sub>	41	39	43	43	41.5	150 (mg/L)	是
	悬浮物	234	239	242	237	238	400 (mg/L)	是
	氨氮	19.6	19.9	18.6	18.8	19.23	25 (mg/L)	是
2017年5月18日	pH值	7.83	7.80	7.81	7.79	7.81	6~9(无量纲)	是
	COD	130	125	129	123	126.75	300 (mg/L)	是
	BOD <sub>5</sub>	44	42	43	42	42.75	150 (mg/L)	是
	悬浮物	237	237	240	233	236.75	400 (mg/L)	是
	氨氮	19.3	18.4	19.9	19.1	19.18	25 (mg/L)	是

由表 9.2-1 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厂区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COD、BOD<sub>5</sub>、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中二级标准限值，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已建成投产试运营，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 15m 高烟囱已建成使用，故本次验收天然气加热炉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引用该项目环评报告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监测点位为天然气加热炉烟囱排放口。

表 9.2-2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天然气加热炉烟囱排放口	2017年5月16日	加热炉烟囱高度(m)	15				/	/	
		标干烟气量(Nm <sup>3</sup> /h)	2201	1988	1995	201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6	10.3	11.0	9.8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1.4	11.1	12.0	10.6	200	是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0	0.022	0.02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5ND	7.5ND	7.5ND	7.5ND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55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5	0.015	2.6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5	142	144	146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57		153	157	158	240	是		

咸阳同辉锻造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29	0.29	0.77	是
2017年5月17日	标干烟气量(Nm <sup>3</sup> /h)		2006	2183	2152	20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2	10.5	11.4	11.0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1.9	11.1	12.3	11.9	200	是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3	0.025	0.02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5ND	7.5ND	7.5ND	7.5ND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55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6	0.016	2.6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7	143	142	143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56	152	153	154	240	是
		排放速率(kg/h)	0.29	0.31	0.31	0.30	0.77	是
2017年5月18日	标干烟气量(Nm <sup>3</sup> /h)		2265	2048	2099	197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2	11.3	10.4	9.9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9.9	12.0	11.2	10.7	200	是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22	0.02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5ND	7.5ND	7.5ND	7.5ND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55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6	0.015	2.6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4	146	143	141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56	155	154	152	240	是
		排放速率(kg/h)	0.33	0.30	0.30	0.28	0.77	是

由表 9.2-2 可知，在监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9.9~12.3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0.015~ 0.017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52~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8~ 0.3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2) 抛丸粉尘

根据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9.2-3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2018 年 1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519	2436	2524	245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3	14.5	16.6	13.7	120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5	0.042	0.034	3.5	是
	2018 年 1 月 30 日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483	2506	2563	247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8	17.6	13.5	14.9	120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4	0.035	0.037	3.5	是

由表 9.2-3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3~17.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1~ 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9.2.1.3 噪声

根据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1 月 29 日	1#（项目厂界北侧）	59.2	42.4	60	50	是	是
	2#（项目厂界东侧）	58.3	43.1	60	50	是	是
	3#（项目厂界南侧）	62.6	52.3	70	55	是	是
	4#（项目厂界西侧）	56.1	51.0	70	55	是	是
2018 年 1 月 30 日	1#（项目厂界北侧）	58.6	42.1	60	50	是	是
	2#（项目厂界东侧）	57.7	42.8	60	50	是	是
	3#（项目厂界南侧）	63.1	52.6	70	55	是	是
	4#（项目厂界西侧）	55.7	51.2	70	55	是	是

由表 9.2.1-3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4 固体物排放、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6t/a，设有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992.87t/a；除尘灰主要为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9t/a，项目设置有废料库，废边角料及次品、除尘灰全部在废料库暂存，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在废料库暂存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废乳化液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87.6t/a。项目废水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年产生量详见表 9.3 -1。

表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COD	126.58	487.6	0.062
2	氨氮	18.86	487.6	0.0092

由核算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结论指标的要求。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产生量详见表 9.3-2。

表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017	6360	0.11
2	氮氧化物	0.33		2.10

注：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故不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取监测最大值计算。

由核算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结论指标的要求；环评未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故该项目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本次验收核算为准。

#### 9.4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提出整改要求后，建设单位设置 2 名员工兼职环保工作，主要负责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日常维护与维修，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定期清掏，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与处置等管理、记录工作，危废暂存、处置工作及危废暂存间管理、记录工作以及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的维护、保养。

本项目未建立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9.9~12.3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为 0.015~ 0.017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52~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8~ 0.3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3~17.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1~ 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10.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厂区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COD、BOD<sub>5</sub>、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中二级标准限值，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但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厂界空压机房未密封，且无减振措施。经整改后建设单位将北侧空压机房进行了密封，同时安装有吸音材料及弹簧垫减振措施，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确保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10.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边角料及次品、除尘灰全部在废料库暂存，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在废料库暂存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5m<sup>2</sup>，设置有专用贮存容器，对不同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明显标识，地面进行了硬化，并设置了废液收集池。但是危废暂存间未进行密封，且防渗措施不完善。故本次验收报告提出整改要求为：将危废暂存间进行密封，设置防漏托盘防止危废液体倾倒泄露防渗。

#### 10.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基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局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和环评建议、要求。

表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我公司工作人员走访了该项目周围区域的有一定识别能力的群众，对该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验收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实际收回 20 份，回收率 100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影响情况	人数	比例 (%)
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您对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2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由问卷调查得知，该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执行较好，基本未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表 12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强化生产设施故障污染事故防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严格落实噪声设备防治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修和维护，防治噪声扰民。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咸阳高新区胭脂路北同辉锻铸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西安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1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773		
	实际总投资		2319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7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2			
污 染 物 与 总 量 排 放 达 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55					0.04876	0.06731	0	0.06731			+0.04876	
	化学需氧量		0.023	126.58	300			0.062	0.085	0	0.085			+0.062	
	氨氮		0.004	18.86	25			0.0092	0.0132	0	0.0132			+0.009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	550			/	0.11			0.11			+0.11
	烟尘		0	12.3	200			0.16	0.16	0		0.16			+0.16
	氮氧化物		0	158	240			2.10	2.10	0		2.10			+2.1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	17.6	120			0.093	0.093	0	0.093			+0.0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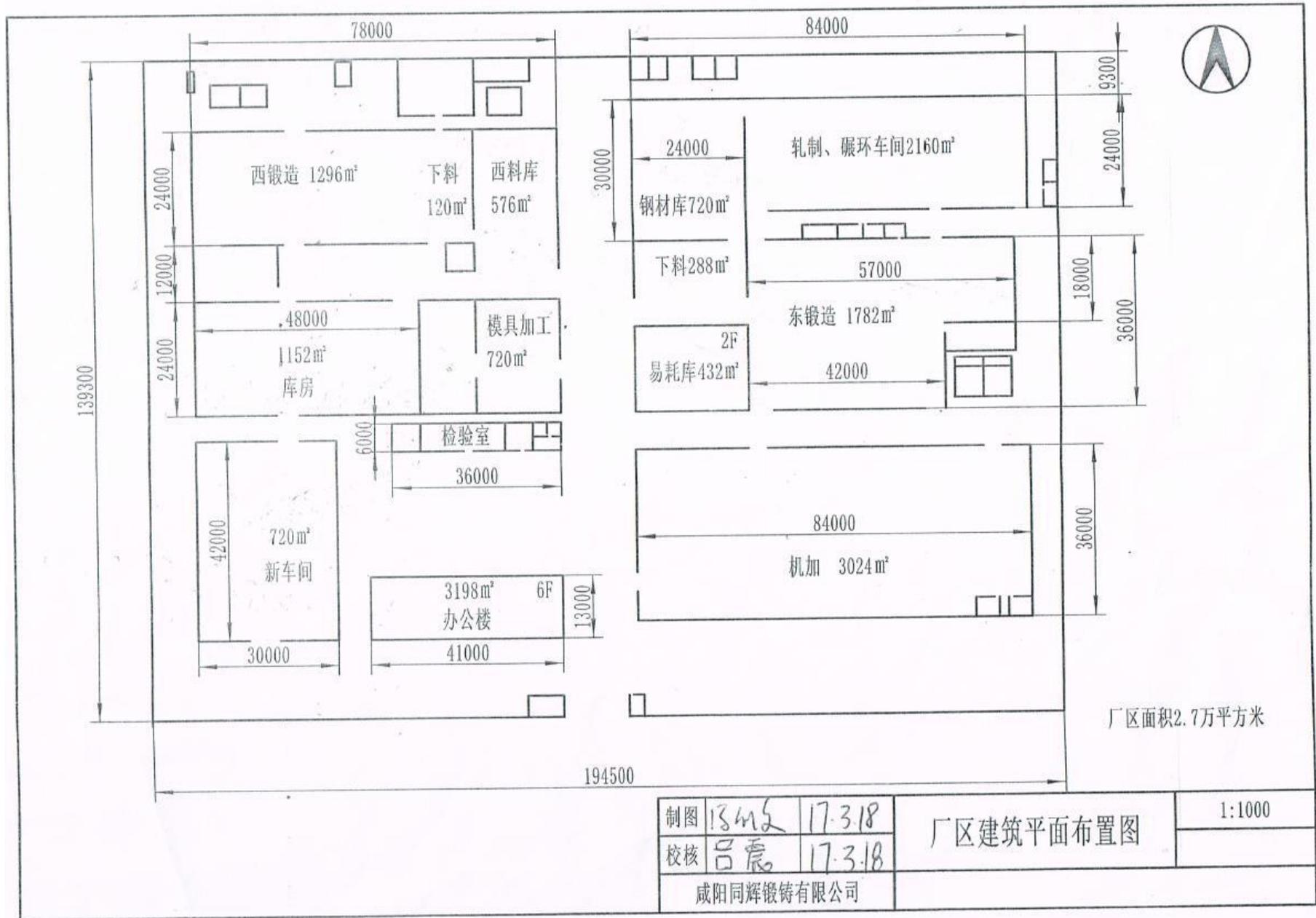
**附件：**

- 1、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数控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 2、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数控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 3、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危废协议
- 5、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 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文件

咸环高评函〔2009〕12号



## 关于咸阳同辉锻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咸阳同辉锻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咸阳同辉锻造有限公司数控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施工前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施工期间要防止运输、开挖、回填产生的扬尘,同时加强管理,把可能产生的施工粉尘减少到最小限度。

(三)、加强车间冲洗废水循环利用效率。废水排放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 DB61-224-2006《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四）、运营期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对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料必须全部回收利用；对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消切液，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严禁外排。

（六）、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项目在建成后，要及时递交试运行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文件

咸环高验函〔2013〕3号



## 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数控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批 复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数控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实地检查验收情况和验收组验收意见,你公司数控机械加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根据验收组验收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以后的运营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建立固废及危废处理台账，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制度，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坚持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把污染物减到最低程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咸环高评函（2017）91 号

##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关于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 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胭脂路北。项目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0.78%，主要建设十条大型锻件生产线，并改造与生产相关的公用配套工程，建成后年产 5000

吨大型锻件。

## 二、批复意见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释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燃料废气以及抛丸粉尘。对新建天然气加热炉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必须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抛丸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数控切割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对不同设备应采用切实有效的隔音、消声处理措施，安装防振支座和减震垫，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污染。

4、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及除尘灰。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灰。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及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执行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区，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合存放；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分类存放并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账，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废容器必须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不得私自处置。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 四、几点要求

(一)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环境监管按照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代）

2017年12月6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HE20180101-002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6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乙方（受托方）：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再生资源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上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单价）	备注
1	垃圾处理、 污泥处理处 置劳务	HW08	废矿物油	3元/kg	不得含有剧毒、生 化、爆炸、致癌及 放射性等危险成 分
2		HW09	废乳化液	3.5元/kg	
备注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打预付款壹万元（可抵后期处置费用）。				

###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废物处置费用。
- (六) 甲方有权去乙方生产现场进行随机抽查。

###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

印件见附件)。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或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废物作业过程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来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至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打预付款壹万元。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以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并从预付款里进行抵扣。因甲方原因合同到期未转移，预付款不退还且不抵扣下期合同费用。
- (二) 单次出车费用不得低于壹万元，低于此费用按壹万元计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九条、反贿赂条款

- (一)、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40

保密  
★  
专用  
2101226

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另外1份呈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

委托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乙方: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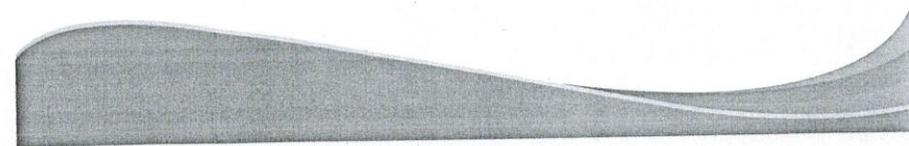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029-3581888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 西安东站支行

账号: 2000 0031 7607 0001 4582 284

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18610408001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691058869
通讯地址	咸阳市市辖区			邮编	712000
运输单位	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环信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289360726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			邮编	710000
接受单位	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596796617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			邮编	7132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0.6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严禁泄露	
发运人	石崇宣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	转移日期	2018年1月20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环信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年1月20日
车(船)型	栏板车	牌号	豫RE2096	道路运输证号	411303033006
运输起点	34.31,108.63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2,108.55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陕环函【2017】2	接收人	田建康	接收日期	2018年1月22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数量	0.6吨	核定数量	-

附件 5：监测报告



162721340319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



# 监测报告

宝荣环监（综）（2018）第 005 号

项目名称：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  
节能技改项目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图

AM  
01800C15CS01  
H08H50P855036W0A

##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sup>®</sup>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7. 报告中标“\*”的项目由分包单位监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交大科技园  
博源科技广场 C 座 10 层 1007 室  
电 话：029-85369671  
电子邮箱：baorongkeji@126.com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大型锻件节能技改项目废气、噪声监测
项目地址	咸阳市高新区汉仓路以东、胭脂路以北
委托单位	咸阳同辉锻铸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1月29日-30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1月29日-31日
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清理抛丸粉尘排气筒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每天4次
	(2) 噪声 监测点位: 1#厂界北侧、2#厂界东侧、3#厂界南侧、4#厂界西侧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见表3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1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采样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新08代) 分析天平/ESJ210-4A	/

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清理抛 丸粉尘 排气筒	01月 29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519	2436	2524	24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3	14.5	16.6	13.7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5	0.042	0.034
	01月 30日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483	2506	2563	24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8	17.6	13.5	14.9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4	0.035	0.037	

表3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0-5/ BRJC-YQ-043 声校准器/AWA6221B/ BRJC-YQ-044



表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01月29日	1#厂界北侧	59.2	42.4
	2#厂界东侧	58.3	43.1
	3#厂界南侧	62.6	52.3
	4#厂界西侧	56.1	51.0
01月30日	1#厂界北侧	58.6	42.1
	2#厂界东侧	57.7	42.8
	3#厂界南侧	63.1	52.6
	4#厂界西侧	55.7	51.2
备注	噪声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时段企业工况负责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李经琳 室主任: 房炳 审核人: 王文章 签发人(总经理): [Signature]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Red circular stamp: 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319

名称： 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交大科技园博源科技广场C座10层（71005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319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1943483N

名称	陕西宝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58-A 号哈佛公馆第 3 幢 1 单元 6 层 106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军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景观工程、净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石油及地质工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06 日

